

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 113 學年度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依據宜蘭縣政府 113 年 7 月 12 日府教特字第 1130117652 號函辦理

壹、依據：

-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8 年 08 月 01 日以後出生)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4 條第一項之情事(如附錄 2)
- (三)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應考人應取得前開訓練證明。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1)。若於任職日起 3 個月內前仍未能向本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 (四) 男女皆可，男性應於 113 年 07 月 31 日前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二、報名資格：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規定，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1. 102 年 08 月 01 日起入學者，須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 32 學分。【繳交學分證明(須註記已修畢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
 2. 符合本項報名資格之應屆畢業生(專科以上)或應屆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或學分證明，其暫准報名之規定如下：
 - (1) 請填具切結書(附件 1)，並檢附下列資料，以憑審查：
 - A. 應屆畢業生：於切結書貼附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B. 應屆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檢附歷年成績單影本及當學期課表。
 - (2) 經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如獲錄取，至遲應於 113 年 08 月 19 日前向分發報到之幼兒園繳驗畢業(學位)證書或學分證明影本，且繳驗文件繕印之畢業(結業)日期須在 113 年 08 月 19 日前。
- (二)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 (三)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 101 年 01 月 01 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 (四)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 101 年 01 月 01 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參、甄選名額：正取 2 名，備取 2 名。

肆、簡章公告：甄選簡章於 113 年 07 月 30 日(星期二)起，於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lotong.gov.tw>)及羅東鎮立幼兒園公告，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地點：

- (一) 報名時間：113 年 08 月 05 日(星期一)9 時至 15 時。

(二) 報名地點：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地址：宜蘭縣羅東鎮復興路三段 579 號）

二、報名方式：

(一) 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附件 2)。

(二) 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

(三) 准考證於報名資格審查通過後當場發放（不接受補件）。

(四) 資格審查：報名應檢附下列表件及證件進行審查，證件繳交影本，以 A4 大小影印並依序排列裝訂，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國民身分證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附件 3)，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最近 1 個月內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2、學歷證件：畢（結）業證書。

3、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請詳本簡章「貳、甄選資格」)。

4、報名表【由應考人自行至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lotong.gov.tw>)公告區列印】或現場提供(附件 6、附件 7)。

5、切結書(附件 1)。

6、3 個月內正面 2 吋脫帽照片 3 張。

上述應檢附證件之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證件不齊者，均不受理報名。

(五)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4、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六)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七) 報名諮詢電話：報名資格問題，請洽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03-9659993、9650084 分機 26，傳真：03-9650423）。

陸、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113 年 08 月 11 日(星期日)9 時至 17 時。

二、甄選地點及試場開放時間：

(一) 應試地點：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地址：宜蘭縣羅東鎮復興路三段 579 號）。

(二) 考場開放時間：113 年 08 月 10 日(星期六)9 時至 11 時。

柒、甄選方式：

一、報到時間及地點：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及准考證（蓋有本幼兒園圖章之正本），於 113 年 08 月 11 日(星期日)應試前 30 分鐘至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考場指定教室報到，應試排序由主辦單位排定，並於 113 年 08 月 10 日（星期六）公布於考試會場及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lotong.gov.tw>）公告。

二、甄選項目

(一) 試教：

1、範圍：由主辦單位提供試教教學主題（應考生請自行下載），113年07月30日（星期二）

起於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lotong.gov.tw>）及羅東鎮立幼兒園公

告。現場由考生抽籤決定主題後進行教學準備。

- 2、考生進行試教同時應繳交一式 3 份同試教主題之教案（考生應於試教前備齊，並請以 A4 橫式電腦打字）（附件 5）提供評選老師評分。
- 3、考生提供之教案如發現為抄襲者，扣試教總分 20 分。如於錄取後發現為抄襲，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則由幼兒園重新計算分數（扣試教總分 20 分）後如未達正取資格，仍應予無條件取消資格由備取遞補。
- 4、考生繳交之（一式 3 份）教案不退還考生（幼兒園存查用），應考生如個人需要請自行備份。
- 5、教具：試教現場不提供音響及教具等，請考生自備。
- 6、流程：依考場公布之試教順序，於試教時間前 30 分鐘至指定教室報到，準備 30 分鐘後上台試教。試教前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異議。每人試教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上台即開始計時，8 分鐘按鈴一聲，10 分鐘按鈴二聲停止試教）。

（二）口試：

依試教順序，於試教結束後至指定教室等候口試。口試前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異議。口試不得攜帶任何資料進場，每人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8 分鐘按鈴一聲，10 分鐘按鈴二聲停止口試回答）。

捌、甄選錄取標準：

一、成績計算方式：

- （一）試教（含教案）及口試各為 100 分，採單組方式進行，採用原始總分加權計算。
- （二）試教成績占 70%，口試成績占 30%。

二、錄取總成績標準：

- （一）錄取總成績計算標準：試教成績（含教案） \times 70% + 口試成績 \times 30%。
（計算成績不計小數點，即小數點後第 1 位四捨五入）。
- （二）依公告之正取名額，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三）備取 2 名，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含 12 月 31 日）倘有出缺者，得由本園依序通知備取名額遞補。
- （四）正取及備取最低錄取（含備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審訂之，如平均未達 80 分（含 80 分） 以上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含備取）。
- （五）錄取總成績同分錄取方式：總分同分者，依照試教（含教案）成績總分高低依序錄取；再同分者，依口試成績總分高低依序錄取；若再同分者，由甄選委員會以公開抽籤決定之。

玖、成績公告及複查：

- 一、成績公告：於 113 年 08 月 12 日(星期一) 18 時前，應考人可至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全球資訊網 (<http://www.lotong.gov.tw>) 查詢，成績單不另行寄發。
- 二、成績複查：113 年 08 月 13 日 (星期二) 9 時至 11 時持身分證、准考證及書面申請書 (附件 4) 親自(或委託)(委託書如附件 2)向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 (地址：羅東鎮復興路三段 579 號；電話：03-9659993 分機 26 王組長)提出申請 (逾時不接受申請成績複查)，複查費 100 元整 (含試教、口試)。複查成績以複查總分為限，不得申請重新核評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複查結果於當日 17 時前回復應考人。

拾、錄取公告：

- 一、榜單公告時間：113 年 08 月 17 日(星期六) 18 時前。
- 二、公告網站：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全球資訊網 (<http://www.lotong.gov.tw>) 及羅東鎮立幼兒園公告，不另寄發書面通知書。

拾壹、報到作業：

- 一、本次甄選正取者，應於 113 年 08 月 19 日 (星期一) 當日 9 時至 12 時止，攜帶報到相關證件正本前往羅東鎮立幼兒園 (羅東鎮復興路三段 579 號，電話：03-9659993) 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含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受訓證明，若於任職日起 3 個月內仍未能向本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並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因分娩、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附件 2)，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
- 二、錄取人員應於報到日，繳交報到前 6 個月內公立醫院健康檢查表【含肺結核、傷寒及 A 型肝炎等傳染病檢查】最近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未繳交或未達體檢標準者取消錄取資格。倘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進用日前 (不含進用日)，向本幼兒園繳交現職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

拾貳、附則：

- 一、應考生如具國內外英語相關檢定初級以上 (含初級) 者，得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學分證明等文件，如於錄取分發後發現證件偽造不實，取消其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三、倘錄取人員於報到時，未能完成切結之各項事項，或經分發後本幼兒園查知有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4 條之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已進用者應予終止契約。
- 四、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本甄選各項目程、地點需更改時，將於羅東鎮立幼兒園門首公告外並於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全球資訊網 (<http://www.lotong.gov.tw>)。不另個別通知，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五、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六、申訴專線及信箱：宜蘭縣羅東鎮公所政風室，電話：03-9545102 分機 310。

七、如有未盡事宜在不牴觸有關規定原則下，得經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 113 學年度契約進用甄選委員會公告實施。

八、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為避免錄取人員於完成報到進用時，有上開情事，應考人於報名時，應同時切結(附件 1)非屬上開規定所述機關首長不得任用之人員。如有不實或違反情事，致使本幼兒園誤信且查證屬實者，取消該次分發資格，不得有任何異議。

九、經公告為正(備)取人員，通知未報到者，逾期視為自願放棄資格。

十、經甄選錄取者，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之。

拾參、本簡章經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 113 學年度契約進用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宜蘭縣政府備查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公布於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全球資訊網 (<http://www.lotong.gov.tw>)。

(附錄1)

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113學年度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試場規則

- 一、考試時應考人必須準時入場，並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健保IC卡或有效之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供監試人員查驗。
- 二、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考人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三、教案請考生繳交試教考場應試工作人員。（同試教主題之教案三份）。
- 四、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
- 五、應考人員應全程配合校園防疫措施。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七、本規則未盡事宜，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113學年度契約進用甄選委員會討論。

※ 相關法規條文

勞動基準法

第 12 條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雇主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對於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雇主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雇主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致雇主受有損害者。
 - 六、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
- 雇主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 12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十五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二、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第 13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四、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第 14 條第 1 項（節錄）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 一、有第十二條各款情形。
-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幼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幼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
- 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 23 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四、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五、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六、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二十六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

構內 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七、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八、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及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第 24 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

-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 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 四、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 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 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第 25 條第 1 項（節錄）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 進用或運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第二十三條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情形。
- 四、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三條各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項前段情形。
-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 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教師法

第 14 條第 1 項（節錄）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 15 條第 1 項（節錄）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 18 條第 1 項（節錄）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第 19 條第 1 項（節錄）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 27-1 條第 1.2.3 項（節錄）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附件 1)

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 113 學年度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切結書

本人_____，切結下列情事（請逐一勾選）：

- 無以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4 條第一項規定(參照附錄 2)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 一、有第 12 條各款情形。
-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幼照法第 23 條各款、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
- 四、有幼照法第 24 條各款、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
- 六、有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七、有教師法第 18 條第 1 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前段情形。
-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報名時尚未有任職前 2 年取得 8 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但至遲可於任職後 3 個月內繳交本幼兒園查驗。
-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所述機關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身份。
- 應屆畢業或應屆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報名時未能取得畢業證書或學分證明，但至遲可於 113 年 07 月 31 日前繳交畢業證書或學分證明供錄取學校查驗。
- 報名時尚未服完兵役，但至遲可進用日（含進用日）繳交（退伍令、免役證明或除役證明）本幼兒園查驗。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 113 學年度契約進用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 113 學年度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本人目前因_____

確實無法親自參加貴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之

報名及資格審查 報 到

複查成績申請

特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相關手續。

(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及私章)

此致

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 113 學年度契約進用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

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 113 學年度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准考證編號：_____ 編號：_____ (請勿填)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

(附件 4)

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 113 學年度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應考類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編號	連絡電話 (可連絡至本人電話)
	契約進用 教保員			電話: 行動電話:

複查項目 (請打 v)	複查前成績 (考生自填)	複查後成績 (考生勿填)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	※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	※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		※	※

注意事項:

- 一、甄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持准考證及本書面申請書向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 (地址：羅東鎮復興路三段 579 號；電話：03-9659993 分機 26 王組長) 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
-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總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核評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不得申請調閱評審文件。

申請人簽章: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

(附件 5)

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 113 學年度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教案專用封面

〈請考生自行下載、裝訂〉

准考證號碼：_____

注意事項：

- 1.應考生自編寫之教案不得使用非本幼兒園甄選簡章提供之封面。
- 2.考生繳交之教案需同試教之主題及試教之課程內容。
- 3.考生在繳交之教案上書〈畫〉寫，姓名、座號或做任何圖片、標記等，以顯示自己身份者，繳交之教案不予記分。
- 4.考生繳交之教案書寫格式及頁數不拘；但，應使用 A4 橫式書寫，標楷體，14 號字體並裝訂完整。
- 5.考生應提供每名評選委員一份自編教案，每一試場三名評選委員，共計 3 份，(教案請繳交試教考場工作人員)。

(附件6) 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 113 學年度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甄試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貼相片處 (與准考證同式之最近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 帽證件照片)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項目	序號	證明文件	檢核資料 (請於空格內勾選及填妥相關資料)	審查人員
基本證件	1	身分證	簡章附件 3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1) 畢業學校(全稱): (2) 畢業科系(全稱):	
報考資格	3	專業資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繳交畢業證書 (102 年 08 月 01 日起入學者, 須繳交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 32 學分之學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項報名資格之應屆畢業生 (專科以上) 或應屆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 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 (學位) 證書或學分證明者, 繳交切結書 (附件 1) 及依自身資格條件繳交下列對應資料: 附上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及當學期課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 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繳交畢業證書或修畢幼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 且於 101 年 01 月 01 日仍繼續在職, 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繳交在職證明等相關證明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4)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 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於 101 年 01 月 01 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其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者, 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 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繳交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	
其他證件	4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簡章附件 1	
	5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簡章附件 2	
	6	簡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簡章附件 7 (表一、表二)	
	7	兵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於 113 年 08 月 19 日前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須繳驗退伍令 (影本) 或免役證明、除役證明。	
備註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 影本請依序排列, 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1. 發還基本證件及資格證書正本 (影本留存) 2. 發放准考證			報考人簽收：

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113學年度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甄試報名表 (範例)
 准考證號碼：111001

姓名	鄭美女		身分證字號	G123456789		貼相片處 (與准考證同式之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
性別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80 年 6 月 6 日		
地址	26562 宜蘭縣羅東鎮復興路三段579號					
聯絡電話	(日)(03)9659993		行動電話	0912345678		
	(夜)同上		電子信箱	12345@yahoo.com.tw		
項目	序號	證明文件	檢核資料(請於空格內勾選及填妥相關資料)			審查人員
基本證件	1	身分證	簡章附件3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1)畢業學校(全稱): <u>國立○○師範學院</u> (2)畢業科系(全稱): <u>幼兒教育學系</u>			
報考資格	3	專業資格證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書。 繳交畢業證書(102年08月01日起入學者,須繳交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32學分之學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項報名資格之應屆畢業生(專科以上)或應屆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或學分證明者,繳交切結書(附件1)及依自身資格條件繳交下列對應資料:附上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及當學期課表。			
			<input type="checkbox"/> (2)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繳交畢業證書或修畢幼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3)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101年01月01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繳交在職證明等相關證明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4)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101年01月01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於110年12月31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繳交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			
其他證件	4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簡章附件1			
	5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簡章附件2			
	6	簡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簡章附件7(表一、表二)			
	7	兵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於113年07月31日前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須繳驗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除役證明。			
備註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					
	1.發還基本證件及資格證書正本(影本留存) 2.發放准考證					
報考人簽收:鄭美女						